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05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郭寅輝

被告 王洋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捌仟伍佰零貳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13年9月4日向原告借款，金額各新臺幣（下同）800,000元、140,000元（下分稱第1筆借款、第2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被告借款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於114年6月15日不依約清償第1筆借款本息，於114年7月4日不依約清償第2筆借款本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第1筆借款違約金1,500元、本金687,773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至114

01 年12月16日止之利息47,120元，合計736,393元；給付所欠
02 第2筆借款違約金1,500元、本金130,215元及按年利率百分
03 之16計算至115年1月6日止之利息10,394元，合計142,109
04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8,502元等語。

05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
16 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
17 率指數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梁靖璿